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5年保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2025年保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东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广西东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